

致：立鼎證券有限公司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重要提示：

- 這是由控權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 (*) 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實體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	
(2)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3) 商業登記號碼	
(4) 現時營業地址	
(5)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2 部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 (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 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 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 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 (請說明 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1 的 2

第 3 部 控權人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就帳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1)	(5)
(2)	(6)
(3)	(7)
(4)	(8)

第 4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 、 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本人是控權人 / 本人獲控權人授權簽署本表格[#]。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立鼎證券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立鼎證券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日期(日/月/年):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10,000）罰款。